

文薈廳上層展覽空間申請表

申請人（負責人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

- 1.檔期申請採預約制度，若有不可控制因素請與申請人及所學會會長協調
- 2.文薈廳之使用權用於碩士畢業發表，若有檔期相衝突以碩士畢業發表優先使用。
但碩士生必須於發表前的兩星期預約場地，否則優先權將給予取消。
- 3.每次檔期以一個星期為限，有欲申請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寫展覽空間申請表，並附
押金 1000 元交予所學會會長。
- 4.為保持展覽廳內外之整潔，申請負責人應在展覽結束後，會請所學會會長作展場複
檢，經檢查無任何場地或道具損失後，歸還展場押金 1000 元。
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
展覽名稱	
指導老師	
所學會會長 (簽收)	

※ 請依行程進行展覽，若有其他異議，請與負責人聯絡。

※ 如碩士生臨時需要展覽，請提前兩個禮拜預約場地。